路阳府发〔2024〕20号

云阳县路阳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路阳镇加强养犬管理暨开展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室、站、所、村（社）、镇属单位：

根据《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云阳县加强养犬管理暨开展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工作任务要求，现将《路阳镇加强养犬管理暨开展政治实施方案》现印转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室、站、所、各村（社）镇属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阳县路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6月 4 日

路阳镇加强养犬管理暨开展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强化居民文明养犬意识，进一步规范文明养犬行为，切实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镇容环境卫生，不断提升乡镇文明指数，进一步加强我镇养犬管理工作，依法规范养犬行为切实治理犬吠扰民、犬只伤人引发矛盾纠纷等各类突出问题，根据《云阳县加强养犬管理暨开展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现结合我镇工作实际，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养犬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决定从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开展养犬专项整治，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和视察重庆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重庆战略定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养犬管理关键环节，聚焦重点，聚力攻坚，采取务实举措推动加强养犬管理工作，有力提升群众依法养犬的自律意识，积极营造文明有序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解决村（居）民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为突破口，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全民参与”的原则，按照“宣传发动、教育引导、依法处置”的要求。切实增强居民依法养犬、养犬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保障区域群众人身健康和人身安全，营造和谐、文明的生活环境。

通过整治实现“231”工作目标。

（一）“两个上升”。《条例》知晓率、养犬登记率大幅上升。

（二）“三个一批”。查处一批违法行为，捕收一批流浪犬只，整治一批问题区域。

（三）“一个下降”。犬吠扰民、犬只伤人等涉犬投诉、矛盾纠纷、警情同比明显下降。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成立镇养犬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 朱林东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陈俊英 副镇长

 陈 霆 政法委员、副镇长

蒋长宏 武装部长、副镇长

谭 伟 宣传统战委员

余 瀚 派出所所长

成 员： 陶宏海 应急办主任

 易 航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长

梁 洋 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朱胜睿 规建环保办主任

罗 丹 民政办副主任

余 旭 宣传统战干事

龙明正 路阳九年制学校校长

 邹 鸿 路阳镇卫生院院长

张远富 司法所所长

刘建平 龙王桥社区支部书记

 朱全俊 文武村支部书记

 李相东 中和村支部书记

 潘红松 迎瑞村支部书记

 何 见 南海村支部书记

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路阳镇派出所，具体工作实施由派出所负责统筹协调。

工作职责

**党群办：**对接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养犬管理宣传工作;协调对接通信部门发送短信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把文明养犬宣传向社会面拓展、向基层居民群众延伸，在区域内尽快形成浓厚舆论氛围。

**路阳派出所：**负责开展整治工作综合调度，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文明养犬实地督导检查，推动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路阳派出所、应急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捕杀狂犬，查处因养犬引发的行政、刑事案件，对妨碍、阻挠相关部门正常执法工作的行为依法及时查处。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劝导、制止遛犬不牵犬绳行为，查处携带犬只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携犬外出未及时清除犬只粪便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处置中养犬人行为有违反《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对养犬人予以行政处罚。

**规建环保办：**负责督促各村（社）企事业单位加大对辖区巡查力度，劝导和制止利用公共区域养犬、遛犬不牵犬绳、放任犬只随地大小便行为;及时发现并防范流浪犬进入住宅、学校及镇属各办公区域，及时制止和报告犬只伤人和扰乱公共秩序事件；协助执法部门和社区干部积极化解因养犬引发的纠纷矛盾。

**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开展犬只免疫检疫，核发犬只免疫证明；依法监管犬只诊疗场所，负责监管疫犬、犬尸、犬只医用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卫生院：**负责狂犬病疫苗供应、接种，狂犬病人的诊治，组织开展人患狂犬病疫情监测、人患狂犬病预防及宣传教育工作。

**应急办：**负责犬只经营、服务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与县养犬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接，协调镇各职能部门有效推进养犬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及时收集相关工作资料，上报专项整治工作信息。

解决饲养犬只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和占道经营犬只等活动，对犬只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不立即清除的养犬人进行处罚；解决携犬出户未采取束犬链(绳)等约束性措施问题；解决携犬(导盲犬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问题; 解决流浪犬、狂犬无人管理问题。各室、站、所村(社)镇属单位形成工作合力、密切配合，切实把此次专项整治落到实处，建立文明养犬的良好效应。

四、阶段步骤

此次专项整治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组织部署阶段（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结合本地实际，摸清现实状况，制定可行方案，及时召开县、乡镇（街道）、 村（社区）三级会议进行部署，迅速掀起整治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盯紧目标任务，从广泛宣传入手，策动围绕免疫、登记、查处、收置、治理等关键方面，出真招、硬招、狠招开展整治。

（三）持续巩固阶段（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谋划长效长治，建立完善“党政领导、公安牵头、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巩固整治成效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发动。在宣传部门指导下，制作文明养犬提示劝导牌、标语、横幅、告知单，安排物管企业在小区显著位置悬挂、张贴宣传，做到告知单发放至每一位养犬户。入户发放告知单的同时，做好户主养犬情况预登记。充分利用公共区域LED屏、村（社）广播，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党群办衔接宣传部门协同各新闻单位、电信运营商制作一批养犬公益宣传广告，宣传工作中，将公安110等举报投诉电话向社会公开。统筹协调推进，强化巡查管理。

（二）强化登记办证，不断优化养犬管理服务。把登记办证作为养犬管理的首要问题，结合“网格员”入户调查以及日常网格治理工作，通过宣传、走访、群众举报、警情溯源、案事件倒查等手段，最大限度将犬只纳入管理范围登记办证，做到应登尽登、应办尽办。落实网格化管理，建立“镇干部包村（社）、村(居)干部划区域包片、楼栋长包住户”的包保联系制度，分级执行村（社）、楼栋每日巡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劝阻和制止不文明养犬行为。各村（社）网格员要指导和督促小区物管企业在小区内设置犬只拴系、粪便收集设施;村（社）要突出“温情服务、文明共建”工作意识，积极争取养犬户工作支持配合。

镇养犬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要组织人员开展文明养犬专项整治工作现场检查督导，及时发现、纠正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结合群众投诉举报，对犬只管理问题突出的区域、场所实行问题盯办和跟踪问效。

六、工作要求

一是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为本行政区文明养犬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认真研究部署，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环扣一环，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确保养犬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实施。

二是密切协同、形成合力。专项整治工作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尽责履职、形成工作合力。要做好“三个带头”，即发动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带头、公职人员带头、各级各类文明单位员工带头，积极参与到文明养犬管理工作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三是强化监督、严肃问责。专项整治期间，强化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督促各成员单位及属地村、物业小区扎实开展文明养犬专项整治工作，对专项整治部署落实不到位、敷衍塞责，导致不文明养犬引发各类事件发生，将对当事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附：文明养犬承诺书

云阳县路阳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4日

（此页无正文）

路阳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印发

文明养犬承诺书

文明养犬靠大家。作为XX村（社）大家庭的一份子，我的文明进步不仅代表我个人的良好素养，更将汇聚养犬文明的大进步。当前，全县正在开展文明规范养犬行动。在此，我承诺做到文明养犬“八要”：

一、禁令要知晓。不在禁养区内饲养法律养犬规定中禁止饲养的大型犬、烈性犬。

二、遛犬要牵绳。携犬出户应当由完全行为能力人使用长度不超过2米的束犬链(绳)，并为允许饲养的大型犬、烈性犬佩戴嘴套。

三、防疫要重视。养犬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动物防疫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按规定对所养犬只注射狂犬疫苗、定期检疫。

四、扰民要禁止。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攻击他人;影响他人休息的，要采取措施予以制上。

五、粪便要清理。携犬出户时，应当携带清污工具，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物，不随意践踏草坪、花坛，不占用公共设施。

六、出行要守规。不携犬乘坐大型公共交通工具，不进入设有犬类禁入标志的公共场所。

七、饲养要尽责。养犬前请三思，应对自己的爱犬一生负责，对病犬、伤犬、广犬妥善处置，不随意遗弃。

八、不法要抵制。自觉抵制不文明养犬行为，主动检举揭发违法养犬行为。

如违反以上文明行为，本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